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

上訴人 挪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被上訴人 李佳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佳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48,962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